

【发布单位】莆田市  
【发布文号】莆政〔2007〕71号  
【发布日期】2007-09-04  
【生效日期】2007-09-0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志祥先生等三位人士莆田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莆政〔2007〕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港澳侨台外人士来莆投资、兴办社会公益事业，表彰他们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的贡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黄志祥先生等三位人士“莆田市荣誉市民”称号（第五批）。

附件：莆田市荣誉市民名单（第五批）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附件：

莆田市荣誉市民名单（第五批）

（排名不分先后）

黄志祥香港信和集团董事局主席

林国泰马来西亚云顶集团董事局主席

王长纯云顶杉源集团首席执行官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